# 2024年第二批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

# 公告

根据《砀山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砀政办〔2020〕2号）等有关规定，砀山县住房保障部门拟组织对2024年第二批次公共租赁住房进行配租。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配租家庭

2024年第二批次通过审核取得摇房资格的31户家庭。

此次保障家庭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1. 配租房源

本次摇号房源共31套。

其中：温馨家园小区21套；桃源居小区4套；东升家园小区6套。

1. 配租时间、地点

摇号时间：2024年9月28日 星期六上午8:30。

摇号地点：砀山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三楼大会议室

四、配租方式及程序

**（一）配租方式**

因申请保障户较多，配租房源楼层分配按照申报家庭收入及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类别。按照保障家庭的先后顺序依次摇号，根据轮候排序，由被保障家庭代表自行摇号，全程纪检、司法现场监督公开摇房结果。

**（二）配租程序**

1、配租实行电脑随机摇号配对的办法进行。摇号信息包含两个方面的基础信息：房源信息和家庭信息。以房源信息为静止信息，导入系统后顺序打乱；保障户信息导入系统后，按不规则顺序滚动，在一定时间内随机结束滚动，房源所在的行相对应家庭信息，即确定本次摇号结果。

2、摇号信息由工作人员现场导入摇号系统，进入摇号程序，公证人员现场公证，现场随机选出两名保障户代表负责监督并操作，大屏幕显示，现场打印结果。

3、实物配租摇号结果现场公示，并在政府网站公布。

五、分配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

根据住房保障阳光工程建设的要求，将本次实物配租保障户信息情况在公租房运营中心及媒体网站进行了公示。按照可选房源数量与选房家庭数量，进行电脑随机公开摇号选房。

**（二）弱势优先原则**

1、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人；

2、申请家庭因大病或家庭遭遇不幸享受本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3、申请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级及以上等级）下肢残疾家庭；

4、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六、注意事项

1、配租保障户凭身份证原件签到确认后参加摇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而委托他人代理，应出具由社区认可盖章书面委托书。
 2、已摇中的保障户不得自行调换，中号凭保障户相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入住手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摇号结果逾期不签的，视同自动放弃保障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住房保障，该房源滚入下一批配租房源。
 3、本次配租中号保障户原来享受的住房租赁补贴停止发放时间，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2024年9月19日